



高齡微罪- 竊盜原因與解方

心理四 蔡頡儒
犯防三 李品萱
法學二 林冠宏



摘要

- 問題意識
- 法律涵攝
- 教授訪問
- 政策省思及改善方案



壹、問題意識



微罪定義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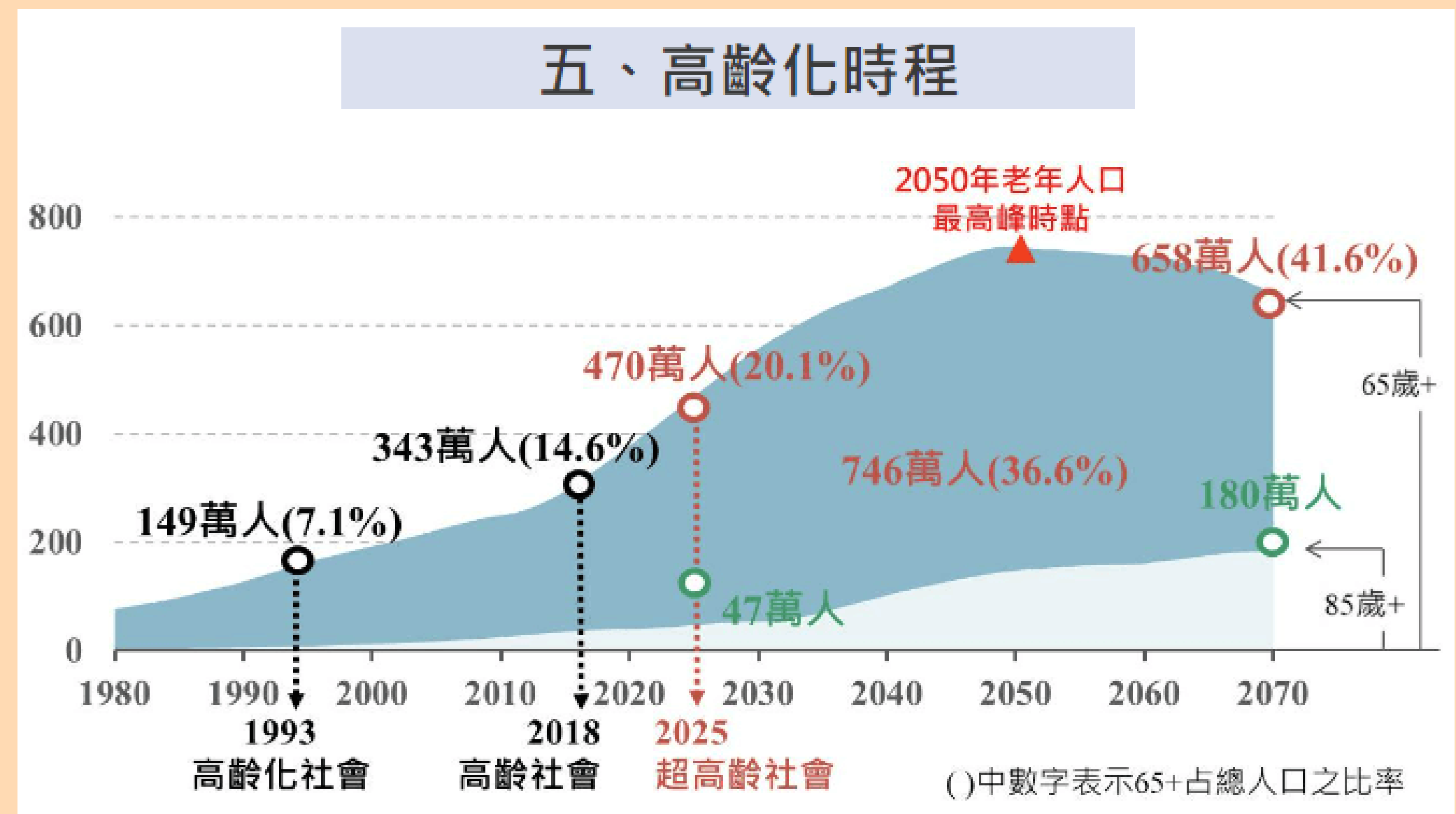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
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
緩起訴之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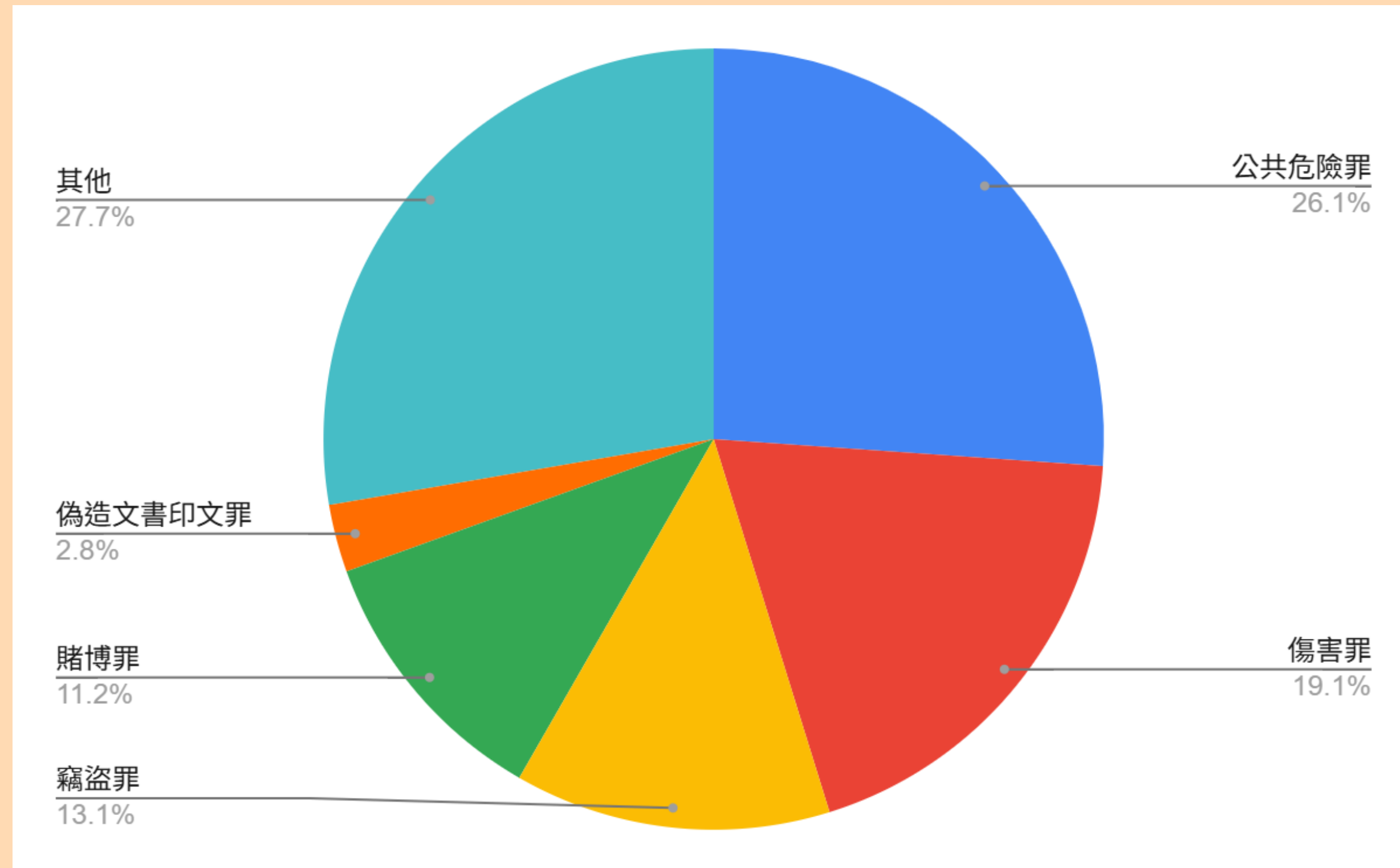
- 1.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 2.傷害罪
- 3.竊盜罪
- 4.侵占罪
-

高齡者犯罪總數隨著高齡化增長

項目別	計	全體	
		高齡者	百分比
101年至111年6月	5,956,429	368,983	6.2
101年	491,808	20,725	4.2
102年	494,501	23,113	4.7
103年	508,674	27,249	5.4
104年	527,178	30,158	5.7
105年	555,668	31,704	5.7
106年	581,697	34,061	5.9
107年	591,985	37,905	6.4
108年	589,226	41,892	7.1
109年	616,970	46,831	7.6
110年	626,231	48,161	7.7
111年1至6月	372,491	27,184	7.3
102年至110年平均年增率	2.7	9.8	



高齡者主要犯罪項目



竊盜累犯問題

高齡者因檢察官判斷依刑法57條受較多緩起訴與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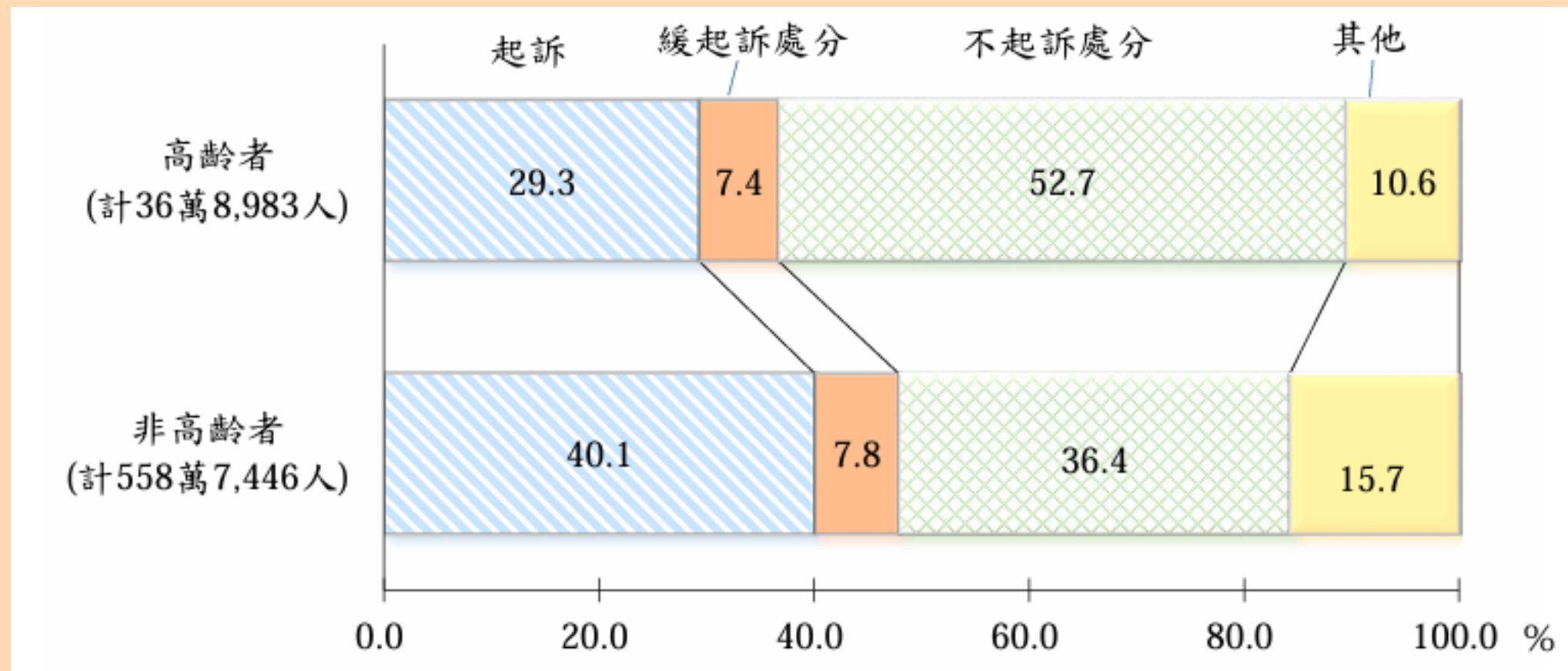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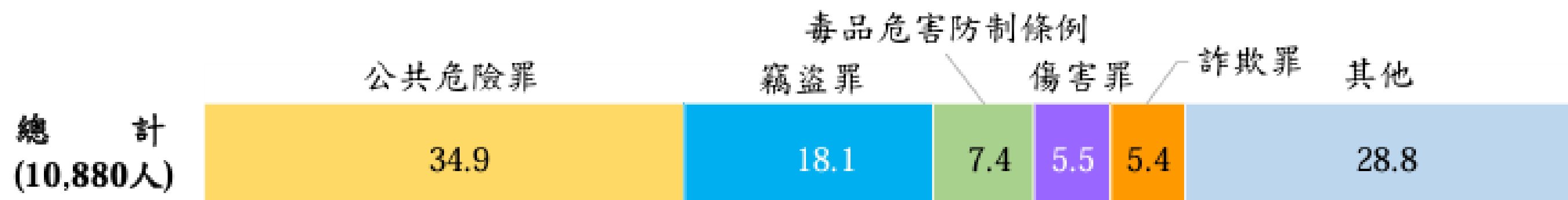


圖 2 新入監高齡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按性別分

104 年至 113 年

單位：%



貧困

長者竊盜罪原因

認知退化

孤獨

貳、判例



判例一

彭林月雲竊取高麗菜1顆，犯刑法第320條第一項竊盜罪。**曾有多項竊盜犯罪前科。**

犯案時年齡滿80歲以上，依刑法18條減輕其刑。

依刑法57條量刑，考量其**教育程度為不識字、家庭經濟狀況勉強且無業、犯後坦承犯行**，處罰金新台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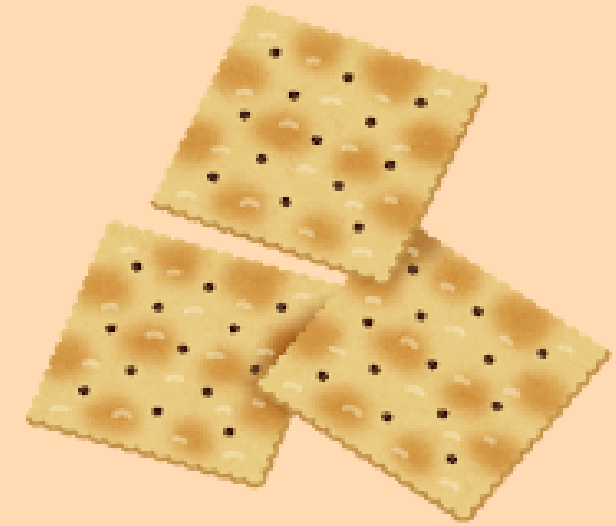
康武德竊取價值800元盆栽1個。

曾犯多次竊盜案件受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確定執行完畢。

因犯後坦承犯行且竊取財物價值非鉅，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例三



卓吳來富於宮廟中竊取價值500元之供品餅乾一袋、水果兩袋。
前有多次因竊盜被判處罪刑之前科。其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境勉強、職業為家管。
犯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害人接受後希望法院從輕處理。綜合上述考量，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例四



張阿月於大賣場竊取雞翅三盒、洗碗精一瓶，又於藥妝店竊取遮瑕膏一盒、蜜粉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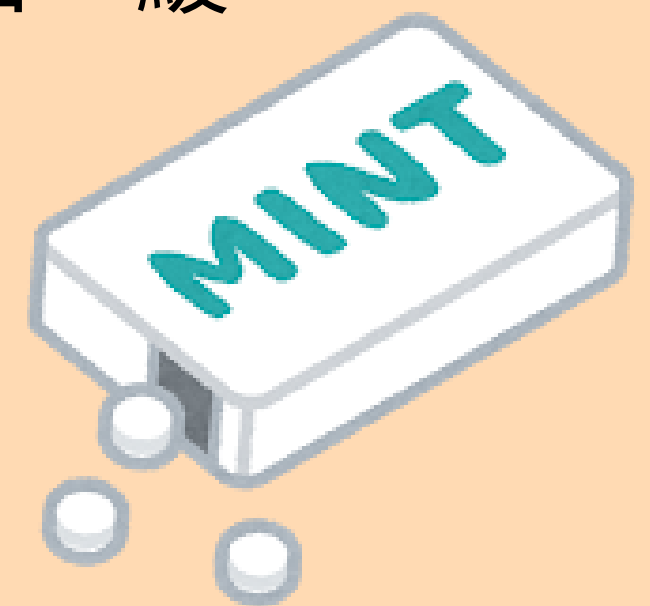
被告雖吃穿不愁，**但自85歲後即犯下多起竊盜案件，曾給予輕判、緩刑、免刑之待遇。有失智症病史。**

因其**經濟狀況能自給仍犯下多項前科**，處罰金共捌萬元，若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判例五

陳安立竊取潤喉糖一盒，步出店外時立即遭店長發現報警處理。
因於法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竊取財物價值低廉，且素行良好無前科。**無業、患重度失智症且併有譫妄等疾病。**
量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參、教授訪問

訪
談
問
題
架
構

高齡微罪定義

高齡微罪的
成因與特質

政策解決、制度建議

高齡微罪定義

老人微罪定義？

林琬珊教授

1. 台灣無明確規定
2. 可參考刑訴中**微罪不舉**的概念
3.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和**376**條

賴擁連教授

1. 台灣無明確規定
2. 日本的**起訴便宜主義**
3. **警察**微罪處分權

我們認為

台灣目前的法條制度足以運用到微罪的部分，也能參考日本的警察制度，節省司法資源

高齡微罪的 成因與特質

老人微罪的成因與特質

林琬珊教授

1. 腦部退化道德感喪失
2. 失智導致精神障礙
3. 貧窮，為了坐牢而偷竊

賴擁連教授

1. 竊盜癖
2. 貧窮
3. 藥物/酒精成癮

政策解決、制度建議

01

您認為高齡者犯罪需要跟青少年犯罪一樣有獨自的司法審判機構以及嗣後的輔導機構來做矯正嗎？這可能會導致司法成本過高或矯枉過正嗎？

林琬珊教授:不用

- 1.刑法18條本身就為長者減刑
- 2.而長者非於教養層面上關注欠缺，更多的是整體功能退化的境況，與少年不同

賴擁連教授:不用

- 1.刑法18條本身就為長者減刑

02

我們注意到長者緩起訴以及不起訴的比例相較其他年齡層高了1X%，這樣頻繁的處分是否會讓高齡者犯罪變成一個灰色地帶？則現行法律對老年人微罪的處理，您認為是否合適？有過於嚴厲或過於寬鬆的情況嗎？

林琬珊教授：

認為此現象不應先行歸責於高齡者，而**應從犯罪人、利用者著手預防之**。故現行緩起訴等制度不應歸屬首要檢討之對象。

賴擁連教授：

不會成為灰色地帶，犯罪集團考量老人基本身心條件後，更偏好利用年輕人。

03

因為高齡化問題，長者犯罪人數會越來越多，則政府要怎麼樣才能有比較好的應對成效？

林琬珊教授：

從犯罪狀況進行分析，探究背後之原因，從而了解政策應從何處著手（社會福利、法律、預防或矯治）

賴擁連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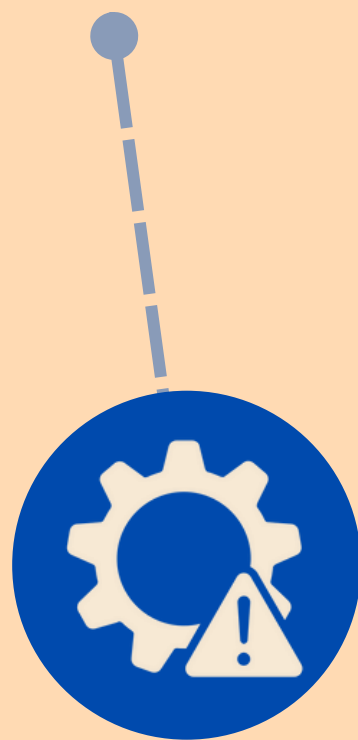
1. 針對犯罪率升高之相關應對政策，比起法律制度，**社福處遇應該加強**。
2. **「強制勞動」或「二度就業」**使老人在食衣住行這塊有事做、覺得人生有意義。



肆、政策省思 及改善方案

處境分析

01 經濟問題



02
高齡長者自殺率
居高不下



03
生理機能衰退，
生活滿意度低下



05
缺乏家庭與社會支持，
生活失去重心



04
心理調適能力退化，
易落入負面情緒



經濟問題

結合上述觀察，部分高齡者竊盜之原因始於家境勉強，故論以罰金懲處時，可能出現給付不能之況，且對行為人經濟拮据之處境無實際幫助。

缺乏社會支持

部分長者可能因為子女長年在外奔波，少有共處的機會，又因為本身足不出戶，而引致社會鏈結逐漸薄弱。

排斥學習

長者由於年齡的增長，與新技術的應用產生隔閡，故出現不願學習新知的現象。

更生人歧視

部分長者有前科紀錄，即使獲得技術執照，惟企業考量其更生人身分以及年齡，而有拒絕聘僱之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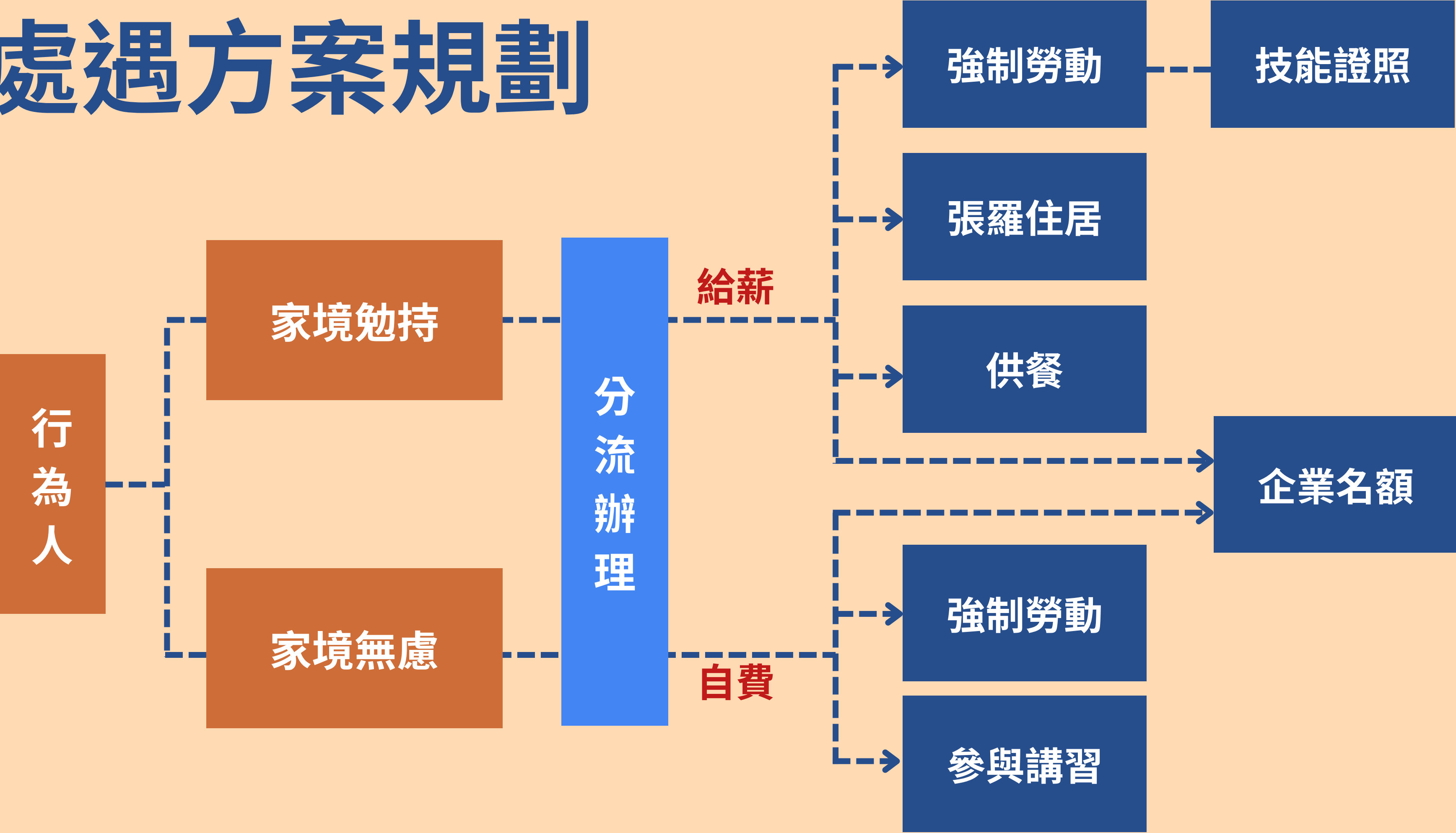
觀念偏差

一般而言，竊盜犯的成因起於家境拮据，惟部分長者經濟狀況良好，行為原因乃出自觀念的偏差，如竊盜癖等違常理由，因此有館內導正之需求。

緩起訴處分之後續處置

我們發現判例中以緩起訴處分且屢屢再犯之高齡者，並無配搭後續處分或個案追蹤，故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3之2條**，並針對此類高齡且侵犯法益輕微者，依照個案情形施行**輔導或轉介社福機構**。

處遇方案規劃



結論

政府應與各界合作，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設立專屬於高齡者的專區，如就業名額**等相關措施，實踐「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一理想社會願景的具體作為。

透過提供**適合高齡者能力與經驗的工作機會**以及符合其需求之輔導、服務，讓長者**持續參與社會**、發揮餘熱，也為他們晚年生活帶來**尊嚴與安定**，達到**老有所終、老有所養**，營造更包容與溫暖的社會環境。

參考資料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CHDM,114%2C簡%2C989%2C20250520%2C1>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SLDM,112%2C審簡%2C425%2C20230710%2C1>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PCDM,110%2c%e7%b0%a1%2c4876%2c20211228%2c1>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NDM,113%2c%e7%b0%a1%2c1953%2c20240830%2c1>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KLDM,112%2c%e6%98%93%2c707%2c20240508%2c1>

THANK YOU

